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钨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2、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 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推荐出任厦门金鹭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